

朔数政办发〔2021〕1号

关于印发《朔州市加快推进全市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加快推进全市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实施方案》已经朔州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1年7月27日

朔州市加快推进全市 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政务数据统筹和管理，着力解决当前政务数据归集难、共享难等问题，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推动数字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意见》（国办发〔2021〕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和《山西省政务数据管理与应用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以打造全省一流营商环境为目标，争先创优，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质效，以推动数字化政府转型为主线，不断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工作目标

围绕“一网、一门、一次”的改革目标和“一网通办”工

作要求，以业务协同为重点，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应用创新、模式创新，全面构建政务数据共享安全制度体系、管理体系、技术防护体系，坚决破除部门信息壁垒，全面完成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梳理和数据归集，到 2021 年年底实现政务数据 100% 汇聚（国家安全等特殊部门数据除外），形成全市政务数据资源池，实现政务数据跨部门、跨系统、跨层级、跨业务共享。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协调机制

1. 完善市级层面的政务数据共享议事协调机制。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承担全市政务数据共享议事协调职能，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审议政务数据共享重要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级各部门落实数据共享责任；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和安全机制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完成时限：长期）

2. 明确数据管理职责。政务部门既是政务数据的提供部门，也是政务数据的使用部门，既要负责做好本部门本系统政务数据采集、归集、整合、提供等工作，又要负责提出共享需求，按需依法依规合理使用数据。市政务信息管理局依托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统筹管理全市政务数据资源，有序推进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和应用。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政务数据管理工作的领导，强化组织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政务数据管理中的重大问

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完成期限：长期）

3. 完善数据管理制度。加大国家、省级政务数据共享标准的贯彻落实力度，尽快制定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制度。各级各部门要建立本部门数据资源采集、发布、共享和更新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目标、责任和实施机构，在人力、物力和财力上给予充分保障，加快推进数据共享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责任单位：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直各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9月）

（二）增强政务数据共享支撑能力

1. 强化政务数据共享的平台支撑。市政务信息管理局统筹建设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打造全市数据资源归集共享应用的总枢纽、总平台，推进各类数据归集汇聚、融合共享和开发应用，为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供大数据支撑。除涉及国家安全等特殊业务外，各级各部门原则上要依托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开展政务数据共享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直各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2. 提升网络支撑服务能力。充分利用现有网络资源，开展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扩容改造。实现IPv6规模化部署，全面支持IPv4和IPv6双栈技术。拓展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按需向乡镇、社区延伸，有效满足基层一线数据共享需求和业务运转需要。各级各部门现有各类非涉密业务专网，要按要求接入国家

电子政务外网，畅通网间数据共享渠道。（责任单位：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直各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3. 完善市级政务云服务能力。按照数字政府建设“五个一”思路和要求，统筹整合各级各部门数据中心资源，构建市级政务数据一朵云，提升现有政务云承载能力。市政府各部门原则上不得新建数据中心、机房、专网等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原则上依托市政务云数据中心资源建设部署。市级层面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非涉密信息系统逐步迁移上云，统一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直各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三）提高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管理能力

1. 集中调整数据目录。市政务信息管理局组织开展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管理系统操作培训，市政府各部门通过市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管理系统认领数据目录，并丰富完善相关目录内容、属性等。加强目录动态维护管理，实现数据目录定期梳理、实时更新。（责任单位：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直各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9月）

2. 统筹县级数据目录。对事项在县级及以下行使、数据还未归集到市级的数据资源，由各县（区、市）政务信息主管部门统筹做好相关数据编目工作，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做好县级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管理工作，加快县级数据向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集中，实现全市范围内共享共用。（责任单位：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3. 实现政务数据实时展示。完善朔州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展示功能，集中展示各级各部门政务数据采集情况、数据共享交换情况。（责任单位：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完成时限：2021年9月）

（四）加快政务数据资源归集

1. 明确采集方式。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动态更新”的原则进行信息资源采集。采集和生成的信息资源应符合市数据目录标准规范要求，以电子化形式记录和存储。同步加快对传统载体保存的公文、档案、资料等信息资源的数字化改造进程，加强采集和生成信息资源的质量管理，确保采集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2. 完成资源挂载。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市政府各部门根据已编制发布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向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汇聚数据，做到“应归集、尽归集”，完成政务数据100%的汇聚目标。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及时归集数据，并确保所提供数据与本部门本系统所掌握数据保持一致。（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五）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

1. 完善基础数据。市政务信息管理局要进一步完善人口、

法人、公共信用、宏观经济、空间地理和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并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同一主题领域，会同相关牵头部门形成主题信息资源库，如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城乡建设、社区治理、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教育教学、文化旅游等。主题信息资源目录由主题信息资源牵头部门负责编制并维护。（责任单位：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直各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2. 建立共享机制。市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数据资源共享工作，依托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建立需求提交、规范审核、对接实施等环节的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并提供技术支撑。原则上所有共享数据均通过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提供，鼓励采用系统对接、前置机共享、接口查询等方式，着力打破“数据壁垒”，努力实现网络通、数据通、业务通。（责任单位：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直各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3. 按需共享数据。数据提供部门要按照“共享为常态、不共享为例外”的原则，及时共享数据，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依据，原则上不得拒绝其他单位提出的共享申请。数据使用部门要根据履行职责需要申请共享数据，明确共享数据的具体应用场景（如作为行政依据、工作参考，用于数据校核、业务协同等）。在政务数据使用过程中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授权使用的方式、范围和期限等。通过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

获取的数据，只能按照已明确的使用用途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责需要，不得直接或以改变数据形式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完成期限：长期）

（六）强化源头管控，统筹政务信息化建设

加强项目源头管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坚持统筹规划、需求主导、融合创新、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节约高效的原则，要严格执行《朔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所有使用市级财政性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自筹资金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及运维均要按流程报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审查论证。重点支持有利于形成数据资源共享的政务信息化项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完成期限：长期）

（七）强化政务数据安全

1. 明确责任分工。要进一步压紧压实数据提供部门、使用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数据提供部门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原则，负责本部门数据采集、归集、整合、提供等环节安全。数据使用部门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原则，负责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安全。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中的共享数据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县（市、区）数据资源管理部门严格设立访问和存储权限，防止越权存取数据，切实保障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时的数据安全。（责任单位：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完成时限：长期）

2. 强化安全措施。市政务信息管理局要进一步强化安全措施，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定期开展安全测试、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加强安全传输、访问控制、授权管理和全流程监管。积极探索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数据安全领域的应用，确保数据采集、归集、使用全过程安全。（责任单位：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完成时限：长期）

四、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

政务数据归集共享是打造山西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的基础性工作，是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是解决政府信息化建设中“信息孤岛”、推动数字政府建设的迫切需要，是创优“六最”营商环境、破解“放管服效”改革难点和堵点的必然要求。各级各部门要站在践行新发展理念的高度、站在贯彻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的高度、站在顺应时代发展需求的高度，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级的决策部署上来，以强烈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二）强化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一把手责任制”，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部署本部门政务数据归集共享工作。要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归集共享工作机制，明确工

作目标、责任和实施机构及人员，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做好经费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合理安排经费支持政务数据共享，相关项目建设资金纳入基本建设投资，相关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统筹安排。提高资金的统筹使用力度，强化项目建设集约化要求，避免重复、低效建设。凡不符合数据共享要求的，不予审批建设项目，不予安排运维经费。

(四)严格监督考核

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市政务信息管理局要将各级各部门政务数据归集共享工作情况作为优化营商环境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调度、检查和通报，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政府。探索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科学客观评价各部门数据归集共享工作成效。